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

代 理 人 顏廷仔

相 對 人 林○嫫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楊○蓉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○嫫自民國114年11月3日17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相對人林○嫫母親楊○蓉與其同居人，屢因細故不當體罰相對人，並將之責打成傷。經主責社工家訪時，因察覺相對人疑似遭受其母親同居人及該同居人女友涉嫌性侵害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30日17時起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，案件併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進入性侵被害人減述程序。相對人母親過往便是性侵受害人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且對相對人表示不信任，評估暫無保護及穩定相對人之能力。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聲請准自114年11月3日17時起延長相對人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 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
02 報告在卷可憑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3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
04 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
05 全長成。然相對人受安置期間，其母親楊○蓉對探視相對
06 人之安排尚非積極，仍存有否認、怪罪相對人之情結，且
07 對於受安置人返家無法提出具體方案。另相對人母親近有
08 新增成人保護案件通報，評估暫無保護與穩定照顧相對人
09 之能力。相對人母親表示對於繼續安置對人沒有意見，亦
10 有電話紀錄可參。可知由相對人母親楊○蓉照護相對人之
11 不利因素顯未消弭，且現無合適替代親屬資源可供協助。
12 為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，確保相對人人身安全。故聲請人
13 依前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周怡伶